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〔2022〕2号

当事人单位名称：邵阳融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2MA4T2968X4

地 址：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刘黑村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刘 喜 春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。

2021年12月4日，北塔生态环境分局接群众举报，反映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堆场无防尘设施进行生产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接访后北塔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租赁的位于犬木塘水库搅拌站原料堆场未设置围挡，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有以下证据等为证：

- 1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；
- 2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记录；
- 3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记录；
- 4、现场检查照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：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的话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。

2022年1月10日，我局对你公司依法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环罚告〔2021〕26号）你公司未提出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邵阳宝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湖路支行

户 名：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 号：85111740002133118012

二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、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